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,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公安局的南宁市公安局延续采购"智警数通"平台使用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宁市公安局延续采购"智警数通"平台使用服务项目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15.6968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815.144691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北极星云空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